

維園破炒場黨 拘外傭等3人

有市民借出身份證簽場 罰租康樂設施一年

本報今年5月深入調查「外傭幫」炒賣康文署康體場地圖利，報道刊出後獲相關部門高度重視。康文署聯同入境處及警務處本月13日採取打擊行動，於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拘捕3名涉嫌參與炒場者，當中一人為外傭，她涉嫌轉售租訂的網球場地賺取報酬而違反其逗留條件。入境處亦拘捕一名涉嫌在無合理辯解下使用及管有他人身份證的人士，不排除有其他涉案人士被捕。

本月13日的聯合行動中，康文署在維園及香港網球中心的網球場，還發現共4宗有關租用人違反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的個案，署方已按現有罰則懲處相關租用人。當中包括一宗使用他人身份簽場，有關違例借出身份證予他人簽場的租用人，已被暫停預訂康樂設施資格，為期360天。

康文署發言人昨日表示，一直關注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公平使用，並多管齊下打擊「炒場」活動，包括與相關執法部門緊密聯絡，籌劃及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炒場活動和涉及其他罪行的懷疑個案。除了與相關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外，康文署亦會適時推出更多打擊「炒場」措施。

「外傭幫」周六日開工月賺17萬

發言人提醒，如發現有SmartPLAY用戶填報失實資料或未有遵守「SmartPLAY使用條件」，康文署有權取消其用戶資格

或暫停其用戶資格180天。

本報記者早前經近半年臥底式調查，發現「外傭幫」的炒場產業鏈甚具規模，由外傭訂場、簽到後卻齋坐唔打波。報道踢爆，該炒場集團有逾百名成員，利用人海戰術及電腦程式，每日清早在頭目一聲令下門快進行訂場系統，霸佔黃金時段六七成的場地，再以每小時400至600元賣場地予網球教練，每個場轉手最多賺450元，單是周六、日開工，集團已月賺十六七萬元。



入境處早前在康文署場地採取執法行動。

黎智英違國安案 3罪表證成立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刊印煽動刊物罪，控方經過90天舉證，包括傳召8名證人，當中包括5名從犯證人，分別為《蘋果日報》前高層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以及與SWHK（重光團隊）相關的李宇軒及陳梓華，及呈上大量證據力證被告的罪行。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一致裁定，黎智英面對的3項控罪表證成立，需要對控罪答辯。

本案由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審理，案件昨日進入第九十二天審訊。在前日聽取控辯雙方的中段陳詞後，杜官昨日宣布，3位法官一致裁定黎智英面對的3項控罪均表證成立。

辯方隨即申請休庭30分鐘，以便向黎智英索取法律指示。再開庭後，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稱，已給予黎智英法律意見，黎選擇在本案出庭作供。辯方又擬傳召一名專家證人，就社交軟件Signal作供。控方問到黎智英的作供需時多久，辯方稱預計主問需時5天。法官李運騰指，本案涉及文章數量眾多，預料控方會以雙倍時間盤問，因此主問連同盤問應該合共需時3至4個星期。經休庭商討，法庭決定押後至今年11月20日續審。

國安法生效後 黎不改行事方針

本案自2023年12月18日開審，控方在今年6月11日的第九十天審訊日宣布完成舉證。辯方於前日在中段陳詞時指稱，控方庭上只能證明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前的意圖，沒有就他在國安法生效後的意圖舉證，而香港國安法令原先合法行為變成違法，以致「合法協議」自動失效。控方在陳詞時反駁指，控方一直以來都指控黎智英與其他被告在國安法生效前達成



黎智英涉及多宗案件需還押候審。

資料圖片

犯罪協議，並在國安法生效之後繼續相關協議，且案中有充分證據證明在國安法生效之後，黎智英仍然是協議的一分子，包括其網上訪談節目內容、Twitter上有關「重光團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和英國政客裴倫德的帖文等。

控方強調，法庭不能夠只着眼於國安法生效之後發生的事，而是要將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前的所作所為納入考慮，以全面地理解案情，因此控方從頭到尾、根據時序來顯示黎智英都做過什麼。控方表示，所有以從犯證人身份出庭作供的《蘋果日報》前高層均供稱，在國安法生效之後，《蘋果日報》的編採政策沒有改變，當張劍虹對黎智英邀請美國前陸軍副參謀長Jack Keane出席對談節目表達關注，以及質疑會否過於敏感時，黎智英回應稱：「我一定去到盡嘍，我有得退嘍。」

就黎智英的另一項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中從犯證人陳梓華供稱在2020年6月16日赴壹傳媒大樓會見黎智英時，黎要求陳繼續「國際線」工作，又形容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控方指出，以上均顯示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決定繼續涉案行為。

「回鄉證」的法律演變

國家入境管理局公告，2024年7月10日起，非中國籍的港澳永久居民可申領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名稱增加「（非中國籍）」附註外，亦增新欄位「國籍」。

1950年前，港人毋須持證即可隨意往來出入內地。新中國成立後，1950年7月1日，廣東省公安廳邊防局深圳檢查站成立，1951年2月封鎖邊界口岸，管制人員出入境。1951年8月2日，公安部頒布《往來香港澳門旅客管理規定》，「港澳同胞」如需入境，須事先委託內地家屬向公安局申請，獲批則由公安局將一次性的通行證郵寄到港，讓持證人從指定的深圳或拱北口岸出入境。至1956年手續簡化，持身份證的港人，只需在羅湖邊防站申領一次有效的《港澳同胞回鄉介紹書》，列明回鄉地點、目的及逗留時間等，出境時收回。

1979年改革開放，《港澳同胞回鄉證》正式面世。入境時須填好《戶口卡》與《回鄉證》交邊防查驗，到達目

的地或暫住地，須即日向當地派出所申報戶口，出境時再將《戶口卡》交邊防收回，持《回鄉證》離境。直至1984年12月1日起，《戶口卡》的規定才廢除。

1986年12月，根據《中國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第17條，公安部頒布了《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港澳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港澳同胞來往於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憑我國公安機關簽發的港澳同胞回鄉證或者出入境通行證，從中國對外開放的口岸通行。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由1999年1月15日起，「回鄉證」由紙本證件進化成智能「回鄉卡」，並正名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但坊間仍俗稱「回鄉證」。持證人身份由並非法律定義的「同胞」變更為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居民」；「回鄉」正名為「來往內地」。

「回鄉證」雖已俗稱了數十年，對「港澳同胞」而言，是「回鄉」；但對非中國籍的港澳永久居民，就不能稱為「回鄉證」了。



海關檢獲共3,040萬支未完稅香煙。

南丫島截貨船檢1.4億元私煙 拘7緬漢

香港海關前日凌晨在南丫島截查一艘由東南亞來港的貨船，破獲一宗大型走私香煙案件，在3個40呎貨櫃內檢獲共3,040萬支未完稅香煙，市值1.4億元，應課稅值1億元，更發現其中三分之一，即約1,000萬支私煙被偽裝成「白牌煙」，印有香港法

定健康警告字句，相信是企圖魚目混珠，擬透過本港零售商或士多出售賺取更高利潤。行動中，海關拘捕7名緬甸籍男子，包括1名船長和6名船員。男船長已被落案控以輸入未列艙單貨物罪，今日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